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5年11月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0日下午14点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信泰富朱家角锦江酒店（上海青浦区朱家角镇珠湖路666号）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01	交易方案
4.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4.03	标的资产作价方式
4.0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4.0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6	发行对象
4.07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4.0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09	发行数量
4.10	锁定期
4.11	上市地点
4.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3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4.14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4.15	决议有效期
4.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17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1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19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20	发行数量
4.21	锁定期
4.22	上市地点
4.2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24	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4.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4.26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8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王长乐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议案》
18	《关于提名刘德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目 录

议案一	7
议案二	8
议案三	9
议案四	11
子议案一：（一）交易方案	11
子议案二：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12
子议案三：2、标的资产作价方式	12
子议案四：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3
子议案五：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
子议案六：5、发行对象	14
子议案七：6、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14
子议案八：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5
子议案九：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15
子议案十：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16
子议案十一：10、上市地点	16
子议案十二：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6
子议案十三：12、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17
子议案十四：13、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7
子议案十五：14、决议有效期	19
子议案十六：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9
子议案十七：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9
子议案十八：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9
子议案十九：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
子议案二十：5、发行数量	20
子议案二十一：6、锁定期	21
子议案二十二：7、上市地点	21
子议案二十三：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
子议案二十四：9、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21
子议案二十五：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21
子议案二十六：11、决议有效期	22
议案五	23
议案六	24
议案七	24
议案八	26
议案九	26
议案十	29
议案十一	31
议案十二	34
议案十三	35
议案十四	36
议案十五	42
议案十六	53

议案十七	58
议案十八	58

议案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5+2”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包括星旅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星旅易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条件。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二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服务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5+2”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包括星旅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旅易游”）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华贸物流拟通过竞价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星旅易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星旅易游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3.6 亿元。星旅易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三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5+2”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向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包括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星旅易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特物流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等呈报审批事项，已在《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特物流 100%股权。中特物流注册资本均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重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中特物流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

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中特物流 100%股权。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中特物流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管理团队稳定，已依法设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未来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本次交易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四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服务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5+2”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中特物流”）的全体股东（下称“重组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 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包括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星旅易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下称“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子议案一：（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特物流的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总交易对价为 12 亿元，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占本次收购总交易对价的比例均为 50%。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杰讯”）、戴东润、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新余百升”）、新余乐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新余乐提”）共七名中

特物流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 54.0441%的股权，股份对价占比 72.69%，现金对价占比 27.31%；公司仅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博汇鑫”）购买其持有的中特物流 10.7143%的股权；公司仅以现金支付方式向 Keytone ZT Holdings Limited（下称“凯旋特”）、成都凌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凌海”）、Alpha Achieve Limited（下称“越超有限”）、北京厚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厚望”）、Allied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联创国际”）、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川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 35.2416%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竞价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星旅易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港中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星旅易游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3.6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特物流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子议案二：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特物流 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特物流合计 50%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标中特物流合计 5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特物流全体股东，包括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凯旋特、成都凌海、越超有限、北京厚望、联创国际及成都川宏。其中：北京杰讯、戴东润、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瀚博汇鑫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凯旋特、成都凌海、越超有限、北京厚望、联创国际及成都川宏通过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子议案三：2、标的资产作价方式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特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178号），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特物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20,050.07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一致确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120,000万元。

子议案四：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作价总计为120,000万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特物流50%股权的作价为6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9.03元/股计算，本次公司向中特物流股东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66,445,18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中特物流50%股权的价格为60,000万元，向中特物流股东北京杰讯、戴东润、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凯旋特、成都凌海、越超有限、北京厚望、联创国际及成都川宏支付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50%的股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杰讯、戴东润、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共七名中特物流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54.0441%的股权，支付对价金额为648,529,200元，其中现金对价金额为177,100,800元，股份对价金额为471,428,400元，发行股份数为52,206,908股；公司仅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瀚博汇鑫购买其持有的中特物流10.7143%的股权，股份对价金额为128,571,600元，发行股份数为14,238,272股；公司仅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凯旋特、成都凌海、越超有限、北京厚望、联创国际及成都川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35.2416%的股权，现金对价金额为422,899,200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股份支付占所获对价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占所获对价比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股份支付占所获对价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占所获对价比例
1	北京杰讯	22.2844%	267,412,800	194,387,529	21,526,858	72.69%	73,025,271	27.31%
2	戴东润	11.1422%	133,706,400	97,193,764	10,763,429	72.69%	36,512,636	27.31%
3	瀚博汇鑫	10.7143%	128,571,600	128,571,600	14,238,272	100.00%	0	0.00%
4	新余百番	5.5711%	66,853,200	48,596,882	5,381,714	72.69%	18,256,318	27.31%
5	新余可提	5.5711%	66,853,200	48,596,882	5,381,714	72.69%	18,256,318	27.31%
6	新余美雅	5.0162%	60,194,400	43,756,472	4,845,677	72.69%	16,437,928	27.31%
7	新余百升	2.5479%	30,574,800	22,225,413	2,461,286	72.69%	8,349,387	27.31%
8	新余乐提	1.9112%	22,934,400	16,671,458	1,846,230	72.69%	6,262,942	27.31%
9	凯旋特	15.0286%	180,343,200	0	0	0.00%	180,343,200	100.00%
10	成都凌海	9.3859%	112,630,800	0	0	0.00%	112,630,800	100.00%
11	越超有限	4.7242%	56,690,400	0	0	0.00%	56,690,400	100.00%
12	北京厚望	3.5714%	42,856,800	0	0	0.00%	42,856,800	100.00%
13	联创国际	1.4173%	17,007,600	0	0	0.00%	17,007,600	100.00%
14	成都川宏	1.1142%	13,370,400	0	0	0.00%	13,370,400	100.00%
合计		100%	1,200,000,000	600,000,000	66,445,180	50.00%	600,000,000	50.00%

子议案五：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子议案六：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

子议案七：6、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中特物流合计 50%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具体的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重组发行对象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中特物流股权比例
1	北京杰讯	16.1990%
2	戴东润	8.0995%
3	瀚博汇鑫	10.7143%
4	新余百番	4.0497%

序号	重组发行对象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中特物流股权比例
5	新余美雅	4.0497%
6	新余可提	3.6464%
7	新余百升	1.8521%
8	新余乐提	1.3893%
合计		50%

子议案八：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9.03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子议案九：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特物流 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9.03 元/股计算，本次公司向重组发行对象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66,445,18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组发行对象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中特物流股权交易价格	华贸物流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杰讯	194,387,529	21,526,858
2	戴东润	97,193,764	10,763,429
3	瀚博汇鑫	128,571,600	14,238,272
4	新余百番	48,596,882	5,381,714
5	新余美雅	48,596,882	5,381,714
6	新余可提	43,756,472	4,845,677
7	新余百升	22,225,413	2,461,286
8	新余乐提	16,671,458	1,846,230
合计		600,000,000	66,445,180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子议案十：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解锁：（1）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中特物流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认购对象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可解锁股份数为各自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0%；（2）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认购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认购的公司股份解锁后，其转让该等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子议案十一：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子议案十二：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子议案十三：12、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特物流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华贸物流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及经营风险，由重组交易对方承担。重组交易对方应对中特物流及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完整、毁损或者灭失向甲方承担责任。华贸物流将以交割日最近一个月月末为审计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重组交易对方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华贸物流进行补偿，如交易对方未能履行补足义务，则公司有权在现金对价中进行等额扣减。

子议案十四：13、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 业绩承诺情况

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新余百番、新余乐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特物流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

补偿义务人以各自获得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限承担补偿义务。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中特物流在 2015 年度及 2015、2016、2017 三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中特物流净利润数计算。

(2) 利润补偿

若中特物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且差额不高于截至该期期末承诺的净利润的 10%，则补偿义务人应将上述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补偿义务人应于中特物流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十（10）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应补偿现金金额=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现的实际累计净利润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补偿义务人分别所持中特物流的股权占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特物流的股权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补偿义务人应于中特物流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各自补偿金额一次性支付给华贸物流。

若中特物流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的承诺净利润，且差额超过截至该期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的 10%，则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于中特物流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应补偿金额、具体应补偿股份数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应补偿金额=（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现的实际累计净利润）÷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及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补偿义务人分别所持中特物流的股权占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特物流的股权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如股份补偿条件被触发的，华贸物流应在中特物流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下称“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不足补偿

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于中特物流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将各自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支付给华贸物流。

如因华贸物流董事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债权人不同意或其他原因导致回购注销无法实施的，华贸物流应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华贸物流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日甲方总股本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剩余股份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

子议案十五：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竞价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星旅易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港中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子议案十六：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子议案十七：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子议案十八：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港中旅集团之全资子公

司星旅易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星旅易游拟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低于 3.6 亿元。除星旅易游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星旅易游之外，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子议案十九：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法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03 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的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星旅易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子议案二十：5、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2,890,365 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

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子议案二十一：6、锁定期

星旅易游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融资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子议案二十二：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子议案二十三：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子议案二十四：9、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星旅易游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3.6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6 亿元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其中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4,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43,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子议案二十五：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若募集失败，公司将选择通过自

有资金、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尽可能使募投项目开展实施。

子议案二十六：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以上事项（议案四及其全部子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五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服务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5+2”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包括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星旅易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现已结束。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遵照《公司法》、《合同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各方协商，公司拟与重组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前述协议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该协议约定了标的资产、定价原则以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股份限售安排、过渡期损益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充措施、标的资产的交割、保密、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服务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5+2”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包括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星旅易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华贸物流拟通过竞价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星旅易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星旅易游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3.6 亿元。遵照《公司法》、《合同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各方协商，公司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星旅易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协议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七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服务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5+2”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包括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星旅易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1.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3.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 4.聘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议案八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5+2”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编制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制作了其摘要。报告及摘要包括：本次交易的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交易标的评估、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以及相关的风险说明等内容，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九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5+2”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包括星旅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星旅易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

1.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178 号）；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220087_B01 号）、《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8585_B01 号）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根据本次交易需要编制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文件资料予以确认，并同意上述资料供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交易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申报等用途。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根据本次交易需要编制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文件资料予以确认，并同意上述资料供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交易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申报等用途。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议案十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服务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5+2”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包括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星旅易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为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178 号）。对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公司有关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通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中通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中特物流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通诚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和价值参考依据。中通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议案十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5+2”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星旅易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有关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5 年 7 月 21 日，因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 2015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4)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5) 停牌期间，公司已于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 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形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交易各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

(7)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8) 公司已与中特物流全体股东签订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9) 公司已与本次配套融资交易对方之一的星旅易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0)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 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十二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公正，作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议案十三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5+2”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包括星旅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星旅易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及确定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用途、具体认购办法等事宜；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

认购协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本次交易等事项的实施事宜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

5、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事宜；

7、本次交易实施后，办理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8、聘请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

9、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10、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议案十四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维护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 本规划的制定目的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1、 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

东分红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

- 2、 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3、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5、 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三、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

-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15年至2017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3、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5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 4、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 调整或变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六、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七、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议案十五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适当修订，具体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附件：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国际”或“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基本准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监督应严格依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非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公司不得改变其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六条 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职责。

第七条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必须按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应经董事会同意，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办理账户设立手续，并将账户设立情况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二）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制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信贷计划安排,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确保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

下行为：

-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

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予以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参照变更募投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该等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予以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予以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原则上优先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者归还银行贷款，节余部分可以用于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监督。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部门按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报公司本部财务部复核，公司本部财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汇总报公司总经理并抄送投资者关系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

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承担因上述专项核查而产生的必要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并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四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议案十六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1.16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4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0,000万股。根据以上变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五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五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五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如下：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0,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75%；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10,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5%。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如下：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明确现金分红的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p> <p>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p> <p>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p> <p>（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p> <p>（三）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五）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p> <p>（六）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七）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p>
--	--

	<p>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p>（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p> <p>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p>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	--	---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议案十七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长乐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已经审议同意王长乐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对其任期内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议案十八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名刘德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已经审议同意提名刘德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刘德福先生简历

男,1970年1月出生,北方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7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邮电部中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中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明天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副总经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审计部[港中投审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港中投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